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及2018年9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要求，变更相应会计政策，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48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